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76號

原告 林婉琦

被告 李武照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4年度上易字第99號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

法官 孫惠琳

法官 吳炳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舒方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